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同意公司在控制风险、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,该事项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,提高资金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:

庄行方_____ 王思鹏_____ 李颖江_____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